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54號

上訴人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馮美瑜

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

葉家馨律師

被上訴人 渤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昭福

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7日簽訂「城市大學五專部制服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至111年止，由被上訴人提供布料為上訴人五專部學生製造及供應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0甲欄所示款式之制服，並約定被上訴人須於每學年度新生註冊日當天套量學生尺寸、於開學日交付制服，故系爭契約就被上訴人製作及供應制服之工作完成事項，應適用承攬之規定，被上訴人並已依約提供106至108學年度之制服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詎上訴人於109年2月21日通知被上訴人自109學年度起取消五專生穿制服之規定，復於同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中作成廢止學生服儀規定之決議，並將該決議公告於上訴人官方網頁，致學生無意

01 願購買制服，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0
02 甲、乙、丁欄所示之庫存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上訴人取
03 消服儀規定違反契約協力義務，經被上訴人分別於109年10
04 月22日、同年11月18日以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
05 應恢復五專部學生服儀規定而未獲置理，被上訴人遂於110
06 年1月4日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系
07 爭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求為上訴人給付
08 新臺幣（下同）134萬5,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9 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
10 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
11 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
12 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及經其捨棄民法第511
13 條請求權基礎部分，見本院卷二第344頁，均非本院審理範
14 圍）

15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僅記載制服各款式個別價格與總價，
16 並無關於被上訴人製作制服特定數量及所需工資報酬之記
17 載，且僅有交貨期限而無施作期限、工作進度及驗收等約
18 定，故兩造間並未成立承攬關係，系爭契約僅為框架性合作
19 協議，目的係為使被上訴人得於特定時間至上訴人校園販售
20 制服，便利學生統一購買，上訴人僅有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
21 定提供新生姓名及學號、第4條約定於開學日協助發放制服
22 等義務，上訴人無義務要求學生必須購買被上訴人所販售之
23 制服，而被上訴人與學生既係自行商議購買制服與否及購買
24 款式、件數，價金亦由學生直接交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並
25 未經手，買賣契約自係成立於被上訴人與學生之間，與上訴
26 人無涉。又恢復服儀限制非上訴人應負之協力義務，且於上
27 訴人學生事務會議作成廢止學生服儀規定之決議後，被上訴
28 人仍有售出制服，顯見被上訴人之工作並不需要服儀限制始
29 能完成，倘認上訴人負有維持服儀限制之協力義務，甚至必
30 須強迫學生向被上訴人購買制服，以確保被上訴人出售足額
31 制服，該約定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再者，被上訴人所

主張之損害僅為先前之庫存，而庫存本為企業經營者應自行承擔之風險，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基於何種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情事，在客觀上有全數出售該等庫存之確定性，復未扣除因此節省之費用及成本，逕向上訴人請求全部庫存之售價，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42頁至第143頁、第233頁至第235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本件不爭執事項：

- 1.兩造於105年3月7日簽訂「城市大學五專部制服訂購合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1年止負責製造及供應制服予上訴人之學生，制服款式及單價分別如原判決附表二甲、丙欄所示。（原證1）
- 2.被上訴人於106、107、108學年度供應制服予上訴人學生之數量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原證17、23、26、28、30）
- 3.上訴人106年學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日為106年8月2日、開學日為106年9月18日，107年學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日為107年8月2日、開學日為107年9月10日，108年學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日為108年8月7日、開學日為108年9月9日，且被上訴人係於註冊日為上訴人之新生套量制服及統計數量。
- 4.上訴人於109年2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將自109學年度起取消五專生穿制服規定，並於109年5月11日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廢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服儀規定（下稱服儀規定），自109年學年度起開放服儀穿著，不以校服為限。（原證2、9、10）
- 5.上訴人廢止服儀規定前，要求無法購買全套制服之學生，須出具「無法全套購買說明書」，敘明未購買之理由，該說明書並記載：「聲明：1.本人因故無法採購全套制服（原因如上述），為配合學校規定，當於開學前準備完成。2.有關制

服未能穿著之校規處份詳載於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七項『服儀不符規定或逾期未複檢者一記申誡乙次』，本人已瞭解並配合。聲明人：班級：____學號：____姓名：____陪同家長：____日期：____」。 (原證13、上證3)

6.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日 (即109年8月4日) 五專新生訂購制服人數為2人，數量共5件，明細如原證15所示。 (原證15)

7.被上訴人先後於109年10月22日、109年11月18日依序以中華郵政新莊五工郵局第616號、第665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恢復服儀規定，上訴人均已收受信函 (其中第665號存證信函係於109年11月23日寄達)，但上訴人迄今並未重行實施服儀規定。 (原證18)

8.被上訴人倉庫現場尚有上訴人校服庫存之款式及數量，如原證11之明細表 (即原判決附表二甲、乙欄) 所示。 (原證11、原審卷第237至238頁之勘驗結果)

9.被上訴人以109年12月31日民事變更追加備位訴之聲明聲請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0年1月4日寄達上訴人。 (原審卷第398、416頁)

(二)本件爭點：

1.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

2.上訴人廢除服儀規定是否未盡承攬契約定作人之協力義務？

3.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盡協力義務之所受損害為何？

4.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34萬5,410元本息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並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

01 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
02 約仍得依契約性質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最高法
03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買賣者，
0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
05 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
07 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
08 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轉，惟無論是買賣或承
09 攬，均為有償契約。

10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關於被
11 上訴人提供制服款式及製作制服予學生，應適用承攬規定，
12 關於被上訴人交付制服及價金協議等財產權移轉事項，則適
13 用買賣規定云云，然兩造均不爭執訂製制服費用係由學生直
14 接支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並未經手，上訴人亦無另行給付
15 報酬或費用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二第139頁、第344頁、第
16 345頁），足見系爭契約應屬無償。被上訴人雖稱兩造間依
17 系爭契約第1條後段，係約定以學生交付之費用作為報酬之
18 給付云云，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於新生註冊當日乙
19 方（即被上訴人）將派遣人員協助套量制服尺寸及統計件
20 數，並於當日由乙方向學生收取制服費用。」（見原審卷第
21 23頁），惟被上訴人既不否認其將制服提供予學生由學生取
22 得制服之所有權（見本院卷二第139頁），其自學生處收取
23 之制服費用當屬學生因受領制服而支付之對價，該對價關係
24 既存在於被上訴人與學生之間，自無可能成為上訴人對被上
25 訴人所給付之報酬，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係約定由被上
26 訴人向學生收取制服費用作為報酬之給付乙節，殊非可採。
27 再由兩造所提出之制服明細清單（見原審卷第610頁、本院
28 卷二第163頁至第227頁），可知學生所購買之制服數量、尺
29 寸，係由學生與被上訴人自行達成合意，被上訴人尚有與個
30 別學生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制服單價另行議定，而提供折扣
31 優惠予低收入戶學生（見本院卷二第229頁），且學生日後

01 加購制服，均由學生直接與被上訴人聯繫辦理，此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9頁、第147頁至第149頁），復為
03 系爭契約第2條「考量學生退換貨及訂購制服之方便性，學
04 生可透過乙方網站或專線電話，隨時與乙方聯繫出貨事宜」
05 所明訂（見原審卷第23頁），凡此均可證被上訴人所主張之
06 制服供給契約，實係存在於學生與被上訴人之間，而與上訴
07 人無涉。至上訴人固於廢止服儀規定前，要求無法購買全套
08 制服之學生，須出具「無法全套購買說明書」，敘明未購買
09 之理由，然此僅係上訴人促請學生家長注意，如未購買制服
10 需自行準備，非謂上訴人有強制規定學生一定要向被上訴人
11 購買制服；再就上訴人提供新生及轉學生名冊予被上訴人一
12 事（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03頁），亦無非係便於被上訴人
13 評估註冊當日套量所需時間與安排到場人員數量，難認兩造
14 間有約定以上訴人新生及轉學生人數作為契約交易數量，況
15 被上訴人復已自陳上訴人無須就學生購買數量低於新生及轉
16 學生人數或就退貨部分之數量補足差額，兩造亦毋庸於每學
17 期或每學年度進行制服數量與費用之結算（見本院卷二第14
18 1頁、第236頁），益徵系爭契約並無關於制服數量之約定；
19 另系爭契約附件雖有記載制服各款式個別價格與總價（見原
20 審卷第25頁），然兩造既未約定交易數量，自無從以該制服
21 售價之記載遽認兩造間有就價金或報酬數額為約定。而系爭
22 契約當事人既屬兩造，未及於學生，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無
23 約定上訴人須支付價金或給付報酬，上訴人復未受領制服取
24 得制服之所有權，系爭契約顯與買賣、承攬或承攬與買賣混
25 合契約之性質有間，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與買賣
26 混合契約，尚非可採。

27 (三)細繹系爭契約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
28 可於上訴人新生註冊當日派遣人員協助套量制服尺寸及統計
29 件數，並於當日向學生收取制服費用；學生訂購之制服係於
30 開學當日由被上訴人派員到校交由上訴人代為發放；日後被
31 上訴人接獲學生訂購並確認該生所匯款項入帳後，被上訴人

於1星期內將貨物送達上訴人；新生於開學日所領取之制服如需換貨，被上訴人於開學日後第3天派員到校統一收換（見原審卷第23頁），由上開約定可知，系爭契約訂立目的無非係上訴人為提供學生便捷之制服購買管道，由上訴人提供特定時間及場地，容許被上訴人進入校園，方便被上訴人與學生訂立契約而為媒介，被上訴人因此享有可於上訴人新生註冊當日進入校園就近媒合出售制服予學生之權利，上訴人亦基於照顧保護學生之立場，使學生方便領取制服，並避免被上訴人在開學後之授課期間任意進入校園，乃代為協助被上訴人發放制服予學生，輔助被上訴人履行其交付義務，兩造基於此種合作模式所成立之系爭契約，乃係透過上訴人媒介被上訴人與學生訂約之類似居間之無名契約，惟因上訴人為學校單位，依其性質不得就此取得報酬，兩造間亦無就居間報酬為約定，故系爭契約並不適用典型居間契約關於報酬之規定。

(四)被上訴人固需製作及供應制服予上訴人之學生，然該制服供給契約係存在於學生與被上訴人之間，上訴人並無受領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制服，亦無須給付被上訴人報酬，而僅居於媒介被上訴人與學生訂約之地位，已如前述，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無適用承攬規定之餘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亦不負有維持服儀規定之協力義務可言。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關於其製作及供應制服之工作完成事項應適用承攬規定，其得依民法承攬章節第507條第2項規定，以上訴人未恢復服儀規定違反承攬契約定作人之協力義務，請求上訴人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即非有據。又被上訴人已無從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是被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害數額部分，亦無再行審究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34萬5,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

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原判決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甲、 款式	乙、 被上訴人請 求計算數量	丙、 單件金額	丁、 被上訴人請 求金額	戊、 108年度銷售 數量	己、 原審認被上訴 人得請求數量	庚、 原審認被上訴 人得請求金額
1	風衣式防水透濕外套-男款	88件	1,800元	158,400元	110件	88件	158,400元
2	風衣式防水透濕外套-女款	67件	1,800元	120,600元	70件	67件	120,600元
3	輕薄彈性長褲-男款	189件	760元	143,640元	165件	165件	125,400元
4	輕薄彈性長褲-女款	119件	760元	90,440元	91件	91件	69,160元
5	保暖防潑水保暖長褲-男款	253件	950元	240,350元	112件	112件	106,400元
6	保暖防潑水保暖長褲-女款	153件	950元	145,350元	61件	61件	57,950元
7	短袖襯衫-男款	172件	450元	77,400元	278件	172件	77,400元
8	短袖襯衫-女款	80件	450元	36,000元	182件	80件	36,000元
9	長袖襯衫-男款	212件	500元	106,000元	208件	208件	104,000元
10	長袖襯衫-女款	116件	500元	58,000元	139件	116件	58,000元
11	長袖毛衣-男款	83件	820元	68,060元	86件	83件	68,060元

(續上頁)

01

12	長袖毛衣-女款	40件	820元	32,800元	61件	40件	32,800元
13	刷毛保暖運動 外套-男款	226件	620元	140,120元	116件	116件	71,920元
14	刷毛保暖運動 外套-女款	57件	620元	35,340元	78件	57件	35,340元
15	吸濕排汗保暖 運動長褲-男款	234件	500元	117,000元	140件	140件	70,000元
16	吸濕排汗保暖 運動長褲-女款	70件	500元	35,000元	81件	70件	35,000元
17	吸濕排汗短袖 運動上衣-男款	165件	290元	47,850元	182件	165件	47,850元
18	吸濕排汗短袖 運動上衣-女款	24件	290元	6,990元	105件	24件	6,960元
19	吸濕排汗運動 短褲-男款	284件	310元	88,040元	161件	161件	49,910元
20	吸濕排汗運動 短褲-女款	46件	310元	14,260元	98件	46件	14,260元
總計				1,761,610元			1,345,410元

02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	款式	108學年度制服交貨明細 (原審卷第508至510頁、 第380至382頁)			107學年度制服交貨明細 (原審卷第548至554頁)			106學年度制服交貨明細 (原審卷第540至542頁、 第594至596頁)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
1	風衣式防水透濕 外套-男款	107件	3件	110件	120件	9件	129件	141件	9件	150件
2	風衣式防水透濕 外套-女款	68件	2件	70件	65件	12件	77件	54件	5件	59件
3	輕薄彈性長褲- 男款	161件	4件	165件	142件	10件	152件	163件	7件	170件
4	輕薄彈性長褲- 女款	89件	2件	91件	78件	11件	89件	78件	4件	82件
5	保暖防潑水保暖 長褲-男款	110件	2件	112件	114件	8件	122件	143件	8件	151件
6	保暖防潑水保暖 長褲-女款	58件	3件	61件	63件	10件	73件	56件	1件	57件
7	短袖襯衫-男款	268件	10件	278件	272件	26件	298件	309件	19件	328件
8	短袖襯衫-女款	172件	10件	182件	146件	24件	170件	137件	12件	149件
9	長袖襯衫-男款	201件	7件	208件	246件	19件	265件	287件	17件	304件
10	長袖襯衫-女款	136件	3件	139件	133件	22件	155件	121件	6件	127件
11	長袖毛衣-男款	83件	3件	86件	103件	9件	112件	142件	7件	149件
12	長袖毛衣-女款	59件	2件	61件	60件	10件	70件	61件	8件	66件
13	刷毛保暖運動外 套-男款	113件	3件	116件	124件	10件	134件	141件	7件	148件
14	刷毛保暖運動外 套-女款	76件	2件	78件	63件	10件	73件	62件	5件	67件
15	吸濕排汗保暖運 動長褲-男款	137件	3件	140件	135件	12件	147件	150件	10件	160件

(續上頁)

01

16	吸濕排汗保暖運動長褲-女款	79件	2件	81件	62件	12件	74件	62件	4件	66件
17	吸濕排汗短袖運動上衣-男款	177件	5件	182件	150件	14件	164件	174件	11件	185件
18	吸濕排汗短袖運動上衣-女款	101件	4件	105件	74件	13件	87件	68件	6件	74件
19	吸濕排汗運動短褲-男款	156件	5件	161件	141件	13件	154件	162件	10件	172件
20	吸濕排汗運動短褲-女款	93件	5件	98件	72件	13件	85件	67件	6件	73件